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 5 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区行政服务中心 71 号环保局窗口 收（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 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崇明生态岛环岛防汛提标及景观道二期工程(老滧港~四滧港)	崇明区南侧长江沿岸(西起老滧港,东至四滧港)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	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8-17 ~2020-8-21	项目位于崇明区南侧长江沿岸(西起老滧港,东至四滧港),经过城桥镇、新河镇、竖新镇、堡镇。拟对总长约 27.01km(扣除大华东润段、上海船厂段海塘和水闸闸桥段)的海塘按 200 年一遇高潮位+12 级风进行提标改造,包括海塘培厚提标 27.01 千米、拆除重建 15 座穿堤涵闸、封堵 2 座穿堤涵闸、新建 21 座防汛闸门;并实施绿道工程(景观绿道全长约 33.36km)、沿途驿站(新建沿途 10 座三级驿站)等景观提升工程;以及排水、照明、绿道交通指引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 161655.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55.15 万元。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